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適用)；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凌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即股份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

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ne-expr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保障股東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大會會場各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大會會場內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亦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與會人士可能均會被問及以下問題：(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為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的人士。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以及趙善能先生。